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處理要點

102年7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年10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年09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院為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以促進學術研究國際化、提昇國際化程度及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資格：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籍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 第三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分配比例：
- 一、 博士班：每人每月至少新臺幣 12,000 元。
 - 二、 碩士班：每人每月至少新臺幣 6,000 元。
 - 三、 院及國際處補助之獎助學金依分配比例由院撥交及國際處授權各系所，由各系所造冊予所屬之外籍學生。
 - 四、 當年度分配金額比例及細節，授權於院主管會議決議。
- 第四條 獎助學金停發及註銷：
- 一、 受獎助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轉學、離校、非法在校外工作或無故曠課逾兩週以上，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助學金不予發放。
 - 二、 受獎助學生於受獎期間，因成績不佳、出席狀況不良、生活情形不檢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查明屬實後，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助學金不予發放。
 - 三、 受獎助學生休學，不予發放其申請休學月份起之獎助學金（但申請休學日已超過該月 15 日得領當月之獎助學金），復學後經系所同意後，自該月起繼續發放其獎助學金。
- 第五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以本校外籍生獎助學金處理要點為準。
-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